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86號

債 權 人 王淑蕙
施朝元
施秉宏
盧銀標
黃麗雲
陳阿昭
謝惠萍
王淑姿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秋白
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淑蕙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施朝元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施秉宏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- 01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盧銀標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
03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4 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5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麗雲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
07 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08 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9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0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阿昭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
11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2 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13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謝惠萍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
15 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16 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17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淑姿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
19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0 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21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2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23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2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